

陸、權利之管理

一、增加(值)處理

(一)原因

依法設定取得他項權利、徵收取得及協議設定取得或權利價值變更等原因，增加經管之市有權利(或價值)。

(二)列帳價格

以取得價格入帳，如無取得價格者，由管理機關自行估定。

(三)登錄列管

於單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後，將他項權利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列冊列管。

二、減少(值)處理

(一)原因

因清償、拋棄、混同、存續期間屆滿或權利價值變更等原因，減少經管之市有權利(或價值)。

(二)除帳

於完成行政手續後，將單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資料辦理減損除帳。